

# 关于对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17 号

##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累计上涨 94.03%，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期间两次触及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股价涨跌明显偏离大盘的原因，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同时自查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

2. 在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核实说明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如有筹划，请说明筹划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全面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4.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

股 5%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5.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利用热点概念炒作股价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结合公司基本面情况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6 日